

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7049 號函同意備查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				
加註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4 學分(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)		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輔導與諮商學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本校規劃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(學分規定)
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	4	諮商倫理	2	必備至少 2 學分
		諮商專業倫理研究	3	
		助人專業倫理(研究)	2	
		*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備至少 2 學分
		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	2	
		多元文化諮商	2	
	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2	
		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	3	
		性別教育與輔導	2	
		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	2	
		*教育心理學	2	
國小輔導知識素養	10	兒童諮商	2	必備至少 6 學分
		兒童輔導實務	2	
		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	2	
		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	2	
		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	3	
		*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學校輔導與諮商	2	
		學校諮商研究	3	
		學校心理與諮商	2	
		學校心理學	2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(I)	2	
		諮商理論	2	
		諮商理論研究	3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	3	

		人格心理學	2	選備至少 4 學分
		人格心理學研究	2	
		諮商的心理學基礎(含人格、社 心、發展)	3	
		諮商的心理學基礎	3	
		*發展心理學	2	
		發展心理學研究	2	
		人類行為發展	2	
	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2	
		*親職教育	2	
		親職教育研究	2	
		婚姻與家庭	2	
		家庭與婚姻諮商	2	
		學習心理與輔導	2	
		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	2	
		學習診斷研究	2	
		正向心理學	2	
		心理衛生	2	
		心理衛生研究	3	
		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	2	
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
		心理健康	2	
		輔導行政與實務	2	
		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	2	
		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	2	
		*班級經營	2	
		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	2	
國小輔導技 能素養	10	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	2	必備至少 6 學分
		諮商基本技術	2	
		諮商技巧	2	
		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	3	
	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	3	
		諮商技術與實務	3	
		團體輔導與諮商	2	
		團體輔導與諮商(I)	2	
		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	2	
		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	3	

	團體諮商研究	3	
	學校諮商實習	3	
	諮商實習	2	
	諮商實習(I)	2	
	諮商實習(II)	2	
	學校諮商實習(I)	2	
	學校諮商實習(II)	2	
	*教育測驗與評量	2	選備至少 4 學分
	*心理測驗與評量	2	
	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	2	
	心理測驗與衡鑑	2	
	測驗編製	2	
	測驗編製研究	2	
	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	3	
	心理衡鑑	2	
	心理衡鑑研究	3	
	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	3	
	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	2	
	*行為改變技術	2	
	諮商進階技術(含認知、短期、催眠)	2	
	諮商進階技巧	2	
	認知行為治療	2	
	認知行為治療研究	2	
	行為治療研究	2	
	短期心理諮商	2	
	短期心理諮商研究	3	
	短期心理治療研究	2	
	個人中心治療	2	
	現實治療	2	
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2	
	危機處理	2	
	危機處理與創傷治療	2	
	危機諮商研究	2	
	危機邊緣學生輔導	2	
	個案管理	2	
	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	2	

	個案管理研究	2
	特殊個案輔導	2
	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	2
	兒童遊戲治療	2
	遊戲治療	2
	遊戲治療研究	2
	表達性藝術治療	2
	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	2
	藝術治療	2
	藝術治療研究	2
	沙遊治療	2
	沙遊治療研究	2
	親子遊戲治療	2
	親子遊戲治療研究	2
	閱讀治療	2
	戲劇治療	2
	音樂治療	2
	生涯發展與規劃	2
	生涯輔導與諮商	2
	生涯諮商研究	2
	方案設計與評估	2
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	2
	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	2

說 明

一、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4 學分，選備科目 10 學分，共計至少 24 學分。

二、課程類別必選修補充說明：

1. 「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」課程類別《必備》至少 2 學分。
2. 「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」課程類別《選備》至少 2 學分。
3. 「國小輔導知識素養」課程類別《必備》至少 6 學分。(需含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/兒童與青年輔導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等 3 門課程類別)
4. 「國小輔導知識素養」課程類別《選備》至少 4 學分。
5. 「國小輔導技能素養」課程類別《必備》至少 6 學分。(需含諮商技巧/諮商技術、團體輔導與諮商/團體輔導實務/團體諮商、輔導與諮商實習/學校諮商實習 等 3 門課程類別)
6. 「國小輔導技能素養」課程類別《選備》至少 4 學分。

三、凡科目名稱後含有「研究」或「專題研究」者，得相互採認。例如：「生涯諮商研究」與「生涯諮商專題研究」得相互認抵；本課程每門科目名稱僅可擇一課程類

別認定，且各科目僅採計 2 學分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四、「\*」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
五、本課程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得相互認抵之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專業審核之。

六、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I)」、「學校諮商實習(II)」、「諮商實習(II)」者，需先修讀「諮商理論與技術(I)」、「團體輔導與諮商(I)」、「學校諮商實習(I)」、「諮商實習(I)」，始可修習。

七、本專門課程係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